

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劳动监察支队文件

关于撤销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公示

2022 年第 8 期

根据《云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云人社发〔2021〕22 号）第九条规定，现对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容环境整治提升工程顺通大道亮化工程项目的劳务（专业）分包单位申请撤销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情况予以公示。

一、公示项目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容环境整治提升工程顺通大道亮化工程项目，地址：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务（专业）分包单位：深圳市明鑫成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二、公示时间

自 2022 年 8 月 22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20 日止（公示期为 30 日）。

三、公示内容

本期公示的项目已竣工(完工)，劳务(专业)分包单位已出具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目前未发现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为加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社会监督，公示期内如发现公示项目的劳务(专业)分包单位等有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请通过来信、来电、来访等方式，向昆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反映，反映问题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并提供相应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证据、证明和相关联系方式等。我们将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履行保密义务。

四、联系方式

地址:昆明市呈贡区市级行政中心8号楼322室

电话:0871—63350611, 邮编:650500。

公示期满后，如无相关举报投诉的，将按规定撤销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